

【发布单位】安徽省合肥市  
【发布文号】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3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3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##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合肥市贯彻〈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9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现决定废止《合肥市贯彻〈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20件规章：

一、合肥市贯彻《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二、合肥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三、合肥市鲜牛奶质量管理监督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四、合肥市测绘管理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、109号修改）

五、合肥市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布）

六、合肥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七、合肥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八、合肥市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九、合肥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）

十、合肥市公证若干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发布）

十一、合肥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暂行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）

十二、合肥市职工超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发布）

十三、合肥市城市房屋拆迁办法实施细则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发布）

十四、合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款收入实行银行代收制暂行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）

十五、合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）

十六、合肥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暂行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修改）

十七、合肥市房屋维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发布）

十八、合肥市长江中路综合管理暂行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发布）

十九、合肥市正三轮机动车交通管理若干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发布）

二十、合肥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发布）

另外，对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814水产项目区渔政管理的通告》等4件规章宣布失效：

一、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814水产项目区渔政管理的通告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修改）

二、合肥市新产品开发管理暂行规定、合肥市优秀新产品奖励暂行规定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）

三、合肥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管理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发布）

四、合肥市收容遣送管理办法（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